**汝阳县人民法院**

**2019年公开招聘审务辅助人员**

**方 案**

因工作需要，汝阳县人民法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审务辅助人员，具体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招聘人数**

本次共招录审务辅助人员16名

1. **招聘对象和条件**

**（一）报考人员应具备的条件：**

1、具有汝阳县范围内户籍；

2、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专业技能和职业操守；

 3、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其中大学专科学历须为全日制；

4、年龄在18周岁以上,35周岁以下（1984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出生）；

 5、能熟练操作计算机进行中文录入、编辑等工作，并熟练运用Word、Excel等常用办公软件；

6、身体健康，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；

7、有法律或书记员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：**

1、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以及纪律处分的；

2、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得出结论的；

3、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4、有不良诚信记录情形的；

5、曾被开除公职或被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辞退的；

6、有其他不适宜担任审务辅助人员情形的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**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**

1、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现场统一报名。

2、提交材料：身份证、毕业证及相关岗位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2份；提供学信网学历电子认证报告复印件2份；近期一寸免冠照片3张；已就业人员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；下载打印并填写报名表一式2份。

**（二）考试**

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。

1. **笔试**

笔试内容为法律基础知识和行政职业能力测试，满分为100分。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**2、面试**

面试分为结构化面试和实际操作技能两部分，满分均为100分。

（1）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、言语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计划组织协调能力、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、自我情绪控制、求职动机与拟任职位的匹配性、举止仪表等。

（2）实际操作技能主要是计算机文字速录技能测评。

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3、总成绩的计算：**

**总成绩=笔试成绩**×50%**+结构化面试成绩**×40%**+实际操作技能成绩**×10%。

考生所有显示的成绩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（四舍五入）。

总成绩并列时，依次按笔试成绩、学历层次高低确定参加体检、考察和拟聘用人员。

**（三）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录用**

 按照方案规定统一进行。

四、 **相关待遇**

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，考察合格后，享受我县最低工资标准加五险，签订劳动合同。考察不合格者，予以解聘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0379-63157918

 报名监督电话：0379-63157971

 2019年9月 9日